

仁德天主教小學
2024 至 2025 年度 通告第 129A 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

敬啟者：

電子學習除了能透過多媒體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外，亦能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透過網上學習，能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培育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項目，讓學校按實際情況，申請撥款購買相關學習裝置，以借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或
-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需要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補充資料）

家長已於過去成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並由學校派發了 iPad 的學生，則不合資格申請是次項目，以便把資源留給有需要的學生。

借用設備，包括：

流動電腦裝置 Apple iPad 連充電器	乙部
保護套	乙個

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均裝有由學校中央管理的控制系統(MDM)以便由學校安裝軟件程式。

借用期：有關設備只供學生作學習用途，設備屬學校擁有。日後若申請家庭的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未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設備須歸還學校。

敬請家長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前填妥回條，以便學校統計人數。如有疑問，請致電 2463 6171 與林偉倫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羅淑貞

(羅淑貞)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回 條
(請於 12 月 2 日或以前採用 eClass Parent App 簽署通告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24 至 2025 年度通告第 129A 號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事宜，內容業已知悉。

- 本人 * 不參加計劃(不須借用流動電腦設備)。(不需填寫下面申報部分)
 參加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需填寫下面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請在合適的 內加上)

(I)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已曾經將有關文件副本交予學校，不用再呈交)，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 / 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機構獲取同類資助
 曾於 _____ 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 / 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 (請註明： 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 (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 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_____ 班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號